

# 臺北市112年度績優工程與勞務採購及財管教育行政人員 選拔及表揚實施計畫

112年12月15日北市教工字第1123110666號函

## 壹、依據

- 一、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
- 二、臺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參加競賽及指導學生參加競賽獎金發給數額認定要點。
-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 四、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

## 貳、緣起

總務工作具複雜性、多元性、特殊性及專業性，舉凡物品採購、修繕營建、財產管理、安全維護及財務出納等事務，都需要教育行政人員的專業管理，是攸關學校整體教育品質及發展之重要支援系統。

為鼓勵及肯定投入工程與勞務採購及財管專業服務的教育行政人員，本局特辦理本選拔及表揚計畫，表揚協助推展總務工作之優秀人員。

## 參、目的

- 一、落實政府工程與勞務採購及財管法令。
- 二、激勵學校總務行政人員士氣。
- 三、表揚工程與勞務採購典範人員及學校。

## 肆、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以下簡稱大安高工)

## 伍、辦理時程

活動名稱	日期	說明
公告	112 年 12 月 15 日	公告本實施計畫。
徵件	112 年 12 月 15 日 ~ 113 年 1 月 19 日止	提供至多 2,500 字文字說明，並經校長核章後，掃描成 PDF 檔，於 113 年 1 月 19 日(含)前將 PDF 檔上傳至活動網站。
初審	113 年 2 月 7 日前	由本局邀請專家、學者、教師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評審團進行初審。
通過初審者 上傳資料	113 年 2 月 15 日 ~ 113 年 2 月 28 日	通過初審，進入複審者，將佐證影音、照片或相關資料等至多 5 個檔案上傳網站(另行通知)。
複審	113 年 3 月中旬	由本局邀請專家、學者、教師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評審團進行評選。
評選公告	113 年 3 月底	評選結果刊登於本局網站及活動網站辦理公開表揚。

## 陸、徵件條件

### 一、個人組

- (一) 活動對象：本(112)學年度擔任行政工作之教師，且 110至112學年度曾擔任「教師兼總務主任(含教師兼代理總務主任)」者，各校推薦名額不限。
- (二) 報名方式：填寫「附件一」報名表並完成校內核章，1 張報名表填寫1名人員資料，報名佐證資料請留存備查。

### 二、團體組

- (一) 活動對象：以「學校」為單位進行報名，人數至多9名。
- (二) 報名方式：填寫「附件二」報名表並完成校內核章，報名佐證資料請留存備查。

## 柒、評選方式及指標

一、評選方式：本局邀聘學校及工程工作專家、學者、教師或社會公正人士等組成評選小組評選之。

### 二、評選指標

#### (一) 個人組：

評分項目	比例
1. 工程與勞務採購及財管業務符合師生需求 並具教育性	25%
2. 工程與勞務採購及財管優良事蹟	50%
3. 工程與勞務採購及財管業務創新及反思	25%

#### (二) 團體組：

評分項目	比例
1. 校舍興建及修繕	35%
2. 工程與勞務採購辦理情形 (700萬元以上修建工程執行情形酌予加分； 年度資本門執行率未達八成者酌予減分)	20%
3. 校園安全防護、搶救及善後處理	25%
4. 財產管理及維護、閒置財產活化及利用	10%
5. 校園美化、環境綠化	10%
6. 其他配合政策之工程工作推廣事蹟、優良 事蹟	加分項目 (20%)

### 三、 報名及審核

(一) 報名：報名表內容至多文字2,500字，報名表需經校長核章後，掃描成PDF檔，於113年1月19日（含）前將PDF檔上傳至活動網站，完成報名作業。

（網址：<https://photo.taivs.tp.edu.tw/award/>）

(二) 初審：113年2月7日前完成初審，並函知初審通過名單。

(三) 複審：初審通過者須於113年2月15日起至2月28日晚上12點前上傳佐證資料至活動網站。佐證資料可以影片、活動紀錄、照片、報章雜誌或社群媒體（如臉書）等多元形式呈現（至多5筆資料，每筆資料均以電子檔呈現，檔案大小不超過25MB）。

### 四、 獎勵及義務

#### 一、 個人獎

(一) 金質獎(5名)：獲頒獎狀一幀及獎金新臺幣12,000元，每人記功1次。

(二) 銀質獎(5名)：獲頒獎狀一幀及獎金新臺幣8,000元，每人嘉獎2次。

(三) 優質獎(15名)：獲頒獎狀一幀及獎金新臺幣4,000元，每人嘉獎2次。

#### 二、 團體獎

(一) 金質獎(5校)：得獎學校獲頒獎狀一幀及獎金新臺幣2萬元，每校獎勵記功一次1人、嘉獎二次3人及嘉獎一次1~5人人。（非專案敘獎）。

(二) 銀質獎(5校)：得獎學校獲頒獎狀一幀及獎金新臺幣1萬5000元每校獎勵記功一次1人、嘉獎二次3人及嘉獎一次1~5人人。（非專案敘獎）。

(三) 銅質獎(15校)：得獎學校獲頒獎狀一幀及獎金新臺幣1萬元，每校獎勵記功一次1人、嘉獎二次3人及嘉獎一次1~5人。（非專案敘獎）。

三、 獲獎人依上開額度獎勵，獲獎人服務學校校長由本局另案敘獎；個人組及團隊組獎勵額度得依評審會議酌予調整其名額及比例，惟總獎金不超過核定總金額。

四、獲獎者應配合本局辦理成果發表、展覽等觀摩或發表活動；並視需要於服務學校進行經驗分享，提供獲獎資料予他校教師觀摩學習。

五、依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第4條規定，以上獎勵額度採擇優核敘，同一事蹟不得重複敘獎；依同辦法第2條規定，獎金發給適用對象為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玖、頒獎典禮：預計於113年4月辦理，將另案通知。

#### 拾、活動聯絡人

大安高工圖書館主任 廖啟良

聯絡電話：02-27091630 分機1611。

#### 拾壹、預期成效

- 一、藉由本選拔及表揚活動，鼓勵本市教師投入學校工程與勞務採購及財管教育工作。
- 二、提升學校行政工作正向參與能量，建構穩定並永續發展之校務發展根基。

拾貳、經費：由本局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 拾參、其他

- 一、參選者繳交之成果檔案不可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其中若有利用他人著作或權利時，包含文字、圖像及聲音等，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或權利人之授權。
- 二、請參選者依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名及資料上傳適宜，報名期間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或不可歸責於辦理單位之事由，而使上傳之成果檔案不完整、錯誤或毀損之情況，應由參選者自行負責，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三、獲選「績優工程與勞務採購及財管教育行政人員」之個人或團隊，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經查屬實者，得拒絕收件、廢止其資格，已領受之獎狀、獎金及補助等獎勵應予追繳，參選者需負擔所有法律責任：
  - (一) 參選者所提供之各項評選資料，已侵害、抄襲他人著作或已刊登、授權自他人或單位之原創作品。

(二) 其獲獎後發現具有以下情事者：

1. 曾體罰學生。
2. 曾參加校內外不當補習。
3. 具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4. 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5. 涉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
6. 於不適任教育人員處理程序中。
7. 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最近5年內平時考核申誡以上處分。
8. 曾違反學術倫理或尚在調查階段。
9. 有其他違反師道之不良情事。
10. 參選者於審查期間，如有關說請託等情事者。

四、為公平起見，收件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件或抽換書面資料。逾期及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參選時間恕不依參選者個人需求予以調整。

五、主辦單位保留最終規則解釋與爭議裁量權。

拾肆、辦理本案工作得力人員，由本局從優敘獎。

拾伍、本計畫經本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一

### 臺北市112年度績優工程與勞務採購及財管教育行政人員選拔及表揚

#### 「個人組」報名表

國小、國中、高中

1. 姓 名		2. 學校名稱		<p><u>請貼上彩色大頭照</u> <u>電子檔</u></p>
3. 現職		4.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5. 聯絡電話	日（公） 行動電話：	（宅） 傳真：		
6. E-mail				
7. 擔任總務主任行政工作之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10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11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112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年度：				
8. 業務需求 及教育性 (25%)	工程與勞務採購及財管業務符合師生需求並具教育性，請以條列式敘明： 如校園工程融入課程教案、辦理參與式設計與師生共同發想等。			
9. 110-112學年度工程與勞務採購及財管工作優良事項，請以條列式敘明(50%)：  如代辦理本局或中央採購工作專案(運動場跑道、屋頂防水、總務外包、冷氣及電力改善...等)、校舍興建及修繕、申辦本局總務工作專案、辦理校內重大總務工作、施工查核小組查核成績80分以上獲甲等、市府採購稽核小組工程與勞務採購稽核分數80分以上獲甲等、協助本局總務工作相關研習、申辦消防防護計畫、校園防災計畫、建築物公共安全、停車場管理、學校預定地維管、閒置宿舍管理、太陽能光電、緊急求救鈴及本局委辦工程與勞務採購財管相關業務。				
10. 推動工程與勞務採購及財管業務創新及反思1~2則，附照片數張 (25%)：  請以短文方式敘寫：如推動校內外工程與勞務採購及財管的創新作為，克服工程與勞務採購及財管的實務困難或節省公帑的具體成效等。				

備註：第8~10項請使用12號字、標楷體及單行間距，各項文字內容以A4紙一張為限。

協助審閱第7項

填表人：

人事室主任核章：

校長：

## 附件二

# 臺北市112年度績優工程與勞務採購及財管教育行政人員選拔及表揚

### 「團體組」報名表

國小、國中、高中

學校名稱					人數 (至多9名)			
聯絡窗口 電話	日(公) (宅) 行動電話： 傳真：				聯絡窗口 負責人			
聯絡窗口 E-mail	(備註：若聯絡窗口負責人同時報名「個人組」與「團體組」，請分別留下不同的E-mail以利辨識及聯繫。)							
序 號	姓 名	職稱	序 號	姓 名	職稱	序 號	姓 名	職稱
1			2			3		
4			5			6		
7			8			9		
1. 110-112年 度校舍興建及 修繕(35%)	請以條列式敘明工作內容及成效：							
2. 110-112年 度工程與勞務採 購辦理情形 (20%)	(1)學校辦理公告金額以上工程與勞務採購案共_____案，公告金額以上工程 於8月31日前竣工共_____案。 (2)承上題，期間曾有流廢標紀錄達3次(含)以上共_____案(含招標內容重 大變更後修正案號)。 (3)承上題，施工期間工程進度曾有落後逾5%(含)以上共_____案(以標案管 理系統登載資料為準)。							

<b>3. 校園安全防護、搶救及善後處理工作(25%)</b>	請以條列式敘明工作內容及成效：
<b>4. 財產管理及維護、閒置財產活化及利用(10%)</b>	請以條列式敘明工作內容及成效：
<b>5. 校園環境美化綠化(10%)</b>	請以條列式敘明工作內容及成效：
<b>6. 其他配合政策之工程工作推廣事蹟、優良事蹟(加分項目)：</b> 請以短文方式敘寫，附照片數張；如工程與勞務採購及財管感人事蹟、運用社區資源推廣工程與勞務採購及財管教育績效卓著等。	

備註：第1~6項請使用12號字、標楷體及單行間距，各項文字內容以A4紙一張為限。

**協助審閱報名人員職稱項**

填表人：

人事室主任核章：

校長：

聯絡電話：